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華僑城(亞洲)控  
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  
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  
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本人/  
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劉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祁建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楊國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 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之股份。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相當於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 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4.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或按法例要求披露或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